



世辉律师事务所
SHIHUI PARTNERS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最近 2 年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	21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电生理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符合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1 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4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登录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验资报告，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发行人辅导验收意见等资料，于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计和资产负债率的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4,217,780.86	117,439,343.33	141,286,585.03
资产总额	132,607,791.50	299,267,205.88	629,215,901.67
负债总计	72,876,924.81	50,542,357.15	50,643,257.24
资产负债率	54.96%	16.89%	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及第 20.1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系电生理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电生理有限于2016年4月14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最近 2 年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3.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生产(范围以生产许可证及国内外相关机构审批为准)，自有品牌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不

含融资租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监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4.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及证监会同意的数量为准),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3.4.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 主要产品已取得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市场空间大。

基于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 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电生理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商务部门、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工商登记资料, 登陆了裁判文书网、无讼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电生理有限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发

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4.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4.4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图、《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主要业务合同、固定资产清单、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聘任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销售、研发、人力、生产、采购部门的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部分股东的《不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阅了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并取得

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6.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最近 2 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无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期限制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6 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或批复、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提示性公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于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境内外经销商的经营资质证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境内外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已经满足了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8.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及业务合同、相关企业的产品手册，穿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查阅了《审计报告》、华兴资本出具的《2020 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清单、微创医疗出具的《2020 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清单、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了公示系统、药监局网站、微创医疗官网进行公开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文件，访谈了电生理行业专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或确认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

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 9.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3 发行人与嘉兴华杰及上层主体华兴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微创投资及上层主体微创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来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新弘医疗的注销文件、远心医疗及其上层股东的工商档案、远心医疗增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远心医疗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电生理股份北京分公司的工商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前往专利局、商标局、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相关资产的法律状态，并登陆中国国家专利局、商标局、工信部备案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远心医疗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0.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房屋租赁情况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10.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10.3 发行人向远心医疗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环保、质监、劳动等方面主管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1.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发行人并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电生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议案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最近 2 年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任职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离职申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核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有关的资质证书、政策文件、协议及银行流水，查询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 16.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填报的《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与危废处理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危废处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环保支出凭证、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及环保部门登记文件，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相关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产品质量奖项文件，查询了信用中国和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药监局、上海市药监局，查阅了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向上海市药监局申请了政府信息公开，访谈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17.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18.2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向环保主管部门启动关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核查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调查与访谈，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9.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材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无讼、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上海、信用江西等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3.1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3.2 《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3.3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其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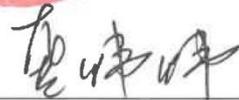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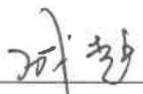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炜炜

经办律师：


梁宏俊


成超

2021年6月24日